

法規名稱: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

第1條

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加強水資源、溫泉之管理及永續利用,特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,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,以本部為主管機關,下設溫泉事業發展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第 3 條

- 1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 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- 二、本部興辦水利事業、水庫蓄水範圍、海堤區域、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。
 - 三、本部辦理水庫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清淤疏濬,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。
 - 四、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。
 - 五、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規定應繳還本基金之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收入。
 - 六、耗水費收入。
 - 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- 八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收入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2 前項第八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來源,為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提撥徵收溫泉取用費十分之一之收入。

第 4 條

- 1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 - 一、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管理及清淤疏濬之支出。
 - 二、辦理水庫、海堤、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災害搶修搶險之支出。
 - 三、辦理水庫更新改善之支出。
 - 四、相關人才培訓之支出。
 - 新理回饋措施之支出。
 - 六、水資源調配支出。
 - 七、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、第六項及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。
 - 八、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支用項目之支出。
 - 九、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耗水費支用項目之支出。



- 十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支出。
- 十一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- 2 前項第十款所定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用途,為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支用項目。
- 3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收入,應設置專戶,於扣除徵收之相關費用後,分作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專供 第一項第七款用途之用。
- 4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收入,應設置專戶,撥交各該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屬縣市、直轄市政府專供第 一項第八款用途之用。
- 5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入,應設置專戶專供第一項第九款用途之用。
- 6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以外之收入,不得支用於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用途。

第 5 條

- 1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;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部部長或派員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部派員兼任;其餘委員,由本部就有關機關(構)代表或學者、專家聘兼之。
- 2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召集之;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時, 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 6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7 條

- 1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,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。
- 2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,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,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第 11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,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,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結束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